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4-045001-T00002-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FCG2024-045001-T00002-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19.52126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	1820	1	对区内科慧大道等多条道路受损树木进行补植，对景园街、建安街等路段树木进行优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补植优化一年，养护期一年（验收合格后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10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30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

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 郑工 010-67881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2-7

联系方式： 王谢13290687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谢

电话： 132906877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抽取2位经济专家、4位技术专家，甲方代表1位。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北京市专家库/财政专家库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向中小微企业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王谢；联系电话：13290687785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谢 1329068778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2-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下浮20%）；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文件纸质版（备用）均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进行装订。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4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备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5 为方便核查及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密封于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6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25分）			
1	企业业绩及经验	15分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0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7分	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得4分； 具有中级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得2分； 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或非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得0分。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3分； 大学专科，得2分； 大学专科（不含）以下，得0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近3年（2021年10月1日起至今）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3分，最多得3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10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技术得分（65分）			
1	树木补植	15分	树木补植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

	方案		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服务)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5分; 树木补植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服务)较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0分; 树木补植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5分; 未提供树木补植方案，得0分。
2	养护方案	10分	养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10分; 养护管理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 养护管理措施一般，得3分; 未提供养护管理措施的，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10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7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0分。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0分	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10分; 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7分; 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

			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得0分。
5	材料的采购计划	10分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项要求且切实可行，得10分；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要求且基本可行，得7分； 材料设备供应不能满足本项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材料采购计划的，得0分。
6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	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满足本项目，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得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一般，得3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的，得 0 分。
7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5分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5分； 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人员专业结构较合理，得3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的，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采购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	1820	1	对区内科慧大道等多条道路受损树木进行补植，对景园街、建安街等路段树木进行优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补植优化一年，养护期一年（验收合格后一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投标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养护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技术要求

1) 具体服务内容

对区内科慧大道等受损树木进行补植、对景园街、运城街等树木进行优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服务标准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绿化补植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投标人应保证补种成品的成活率达到100%以上。如果在服务期间因投标人单方面原因，导致出现死苗、苗木修剪不及时等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补植补种、及时修剪)，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负责清运和消纳绿化补植作业所产生的所有垃圾，不得乱堆乱放，不得随意丢弃。

（3）投标人做好自检自查，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

（4）12345 热线、信访案件、市容巡查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投标人改进工作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绿化补植、不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不支持采购人进行工作检查、验收，造成严重影响，采购人有权对合同金额做相应扣减。如因绿化补植工作跟进不及时，而被市、区媒体等部门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四、技术要求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受损行道树 补植			
1	受损苗木清理	1. 死亡苗木清理 2. 树干胸径:10-20cm 3. 含死亡苗木清除、清理、装车、外运等, 运距自行考虑 4.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 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881
2	受损苗木清理	1. 死亡苗木清理 2. 树干胸径:20-30cm 3. 含死亡苗木清除、清理、装车、外运等, 运距自行考虑 4.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 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2510
3	受损苗木清理	1. 死亡苗木清理 2. 树干胸径:40-50cm 3. 含死亡苗木清除、清理、装车、外运等, 运距自行考虑 4.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 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11

4	受损苗木清理	1. 死亡苗木清理（常绿乔木） 2. 高度：7-8m 3. 含死亡苗木清除、清理、装车、外运等，运距自行考虑 4.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262
5	栽植树木	1. 种类:国槐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 2.5 米；一级分枝数量 ≥ 3 ；冠幅 ≥ 3 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0.3m ³ /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1483
	栽植树木	1. 种类:金叶复叶槭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 2.5 米；一级分枝数量 ≥ 3 ；冠幅 ≥ 2.5 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0.3m ³ /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	株	91

	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栽植树木	1. 种类:栾树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2.5米；一级分枝数量≥ 3；冠幅≥ 2.5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³/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159
栽植树木	1. 种类:元宝枫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2.5米；一级分枝数量≥ 3；冠幅≥ 2.5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³/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	株	353

	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栽植树木	1. 种类:白蜡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 2.5 米;一级分枝数量 ≥ 3 ;冠幅 ≥ 2.5 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 ³ /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157
栽植树木	1. 种类:白蜡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 2.5 米;一级分枝数量 ≥ 3 ;冠幅 ≥ 2.5 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 ³ /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	株	29

	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栽植树木	1. 种类:西府海棠 2. 地径:10-12cm 3. 一级分枝数量 ≥ 3 ; 冠幅 ≥ 2.5 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 营养土拌合, 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 ³ /株考虑; 6. 养护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综合考虑现场水源, 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 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12
栽植树木	1. 种类:千头椿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 2.5 米; 一级分枝数量 ≥ 3 ; 冠幅 ≥ 3 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 营养土拌合, 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 ³ /株考虑; 6. 养护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综合考虑现场水源, 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 所需的一切工序, 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47

栽植树木	1. 种类:银杏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 2.5 米,冠幅 ≥ 2.5 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 ³ /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288
栽植树木	1. 种类:杜仲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 2.5 米;一级分枝数量 ≥ 3 ;冠幅 ≥ 2.5 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 ³ /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97

栽植树木	1. 种类:悬铃木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2.5米; 一级分枝数量≥ 3; 冠幅≥ 2.5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 营养土拌合, 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³/株考虑; 6. 养护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综合考虑现场水源, 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 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592
栽植树木	1. 种类:柳树 (雄株) 2. 胸径:8-10cm 3. 分枝点高度≥ 2.5米; 一级分枝数量≥ 3; 冠幅≥ 2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 营养土拌合, 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³/株考虑; 6. 养护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综合考虑现场水源, 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 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19

	栽植树木	1. 种类:金枝国槐 2. 胸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 2.5 米; 一级分枝数量 ≥ 3 ; 冠幅 ≥ 2 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 营养土拌合, 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 ³ /株考虑; 6. 养护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综合考虑现场水源, 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 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38
	栽植树木	1. 种类:黄杨球 2. 冠幅: 1000-1100mm 3.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4. 土壤改良, 营养土拌合, 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 ³ /株考虑; 6. 养护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综合考虑现场水源, 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 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262
6	树池修复	1. 树池1.2*1.2m及树池周边步道砖树木栽植后修复 2.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 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个	861

二	部分道路树木优化			
7	挖树根（茺）	1. 死亡苗木树根清理（银杏） 2. 含死亡苗木树根清除、清理、装车、外运等，运距自行考虑 3.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61
8	挖树根（茺）	1. 死亡苗木树根清理（柳树） 2. 含死亡苗木树根清除、清理、装车、外运等，运距自行考虑 3.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1168
9	挖树根（茺）	1. 死亡苗木树根清理（刺槐） 2. 含死亡苗木树根清除、清理、装车、外运等，运距自行考虑 3.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203
10	移栽苗木	1. 移栽苗木种类:银杏 2. 胸径或干径:13-15cm 3.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4. 含掘苗、运苗、栽植等，运距自行考虑 5.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345

11	树木优化	1. 危树清理（柳树） 2. 树干胸径:25-40cm 3. 含清除、清理、装车、外运等，运距自行考虑 4.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1360
		1. 危树清理（刺槐） 2. 树干胸径:25-40cm 3. 含清除、清理、装车、外运等，运距自行考虑 4.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500
		1. 种类:国槐 2. 胸径或干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 2.5 米；一级分枝数量 ≥ 3 ；冠幅 ≥ 3 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 6. 0.3m^3 /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1768

		1. 种类:白蜡 2. 胸径或干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2.5米;一级分枝数量≥ 3;冠幅≥ 2.5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³/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1784
		1. 种类:栾树 2. 胸径或干径:10-12cm 3. 分枝点高度≥ 2.5米;一级分枝数量≥ 3;冠幅≥ 2.5米 全冠苗木 4.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5. 土壤改良,营养土拌合,按拌合后种植土 0.3m³/株考虑; 6. 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综合考虑现场水源,浇水次数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株	85
12	树池修复	1. 树池1.2*1.2m及树池周边步道砖树木栽植后修复 2. 包含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	个	2182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三	水电费			
13	水电费	1. 水电费 2.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图集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要求。	项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投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的树木补植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批准立号：

资金来源：

第二条树木补植管理的范围和工作量

1. 树木补植范围和树木补植

树木补植范围、面积和树木补植详见附件三。

2. 树木补植工作量的确认

树木补植工作量主要是指树木补植管理范围（以下简称“树木补植范围”）内需进行树木补植的各类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的树木补植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树木补植范围的实际树木补植工作量（包括各类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树木补植工作量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树木补植范围内的实际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树木补植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树木补植工作量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苗木和相关配套设施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承包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乙方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第三条树木补植内容

树木补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内植物采取的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补植、保洁、防涝、防风防火、防寒、设施维护、技术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应急抢险等内容。

第四条树木补植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树木补植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树木补植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树木补植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树木补植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则按技术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2）《北京市绿化条例》

（3）《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1.6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技术质量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_T 213-2022）。

第五条树木补植期限

本合同的树木补植期限为一年。栽植树木、养护质量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_T 213-2022）。

本合同养护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绿化养护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补植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的养护期重新计算12个月，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树木补植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树木补植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树木补植现场的代表

1.1甲方派驻树木补植现场代表 姓名：____，授权范围：____，联系方式：____。

1.2乙方派驻树木补植现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授权范围：____联系方式：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授权范围：____联系方式：____

1.3任何一方驻树木补植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树木补植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树木补植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对乙方提交的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树木补植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树木补植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树木补植费用。

2.2负责对树木补植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验收。

2.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树木补植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4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5提供树木补植范围内的树木、品种、数量，并列明清单。

2.6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

2.10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树木补植费用。

2.11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树木补植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该场地。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报甲方。在树木补植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树木补植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树木补植费用。在树木补植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树木补植工作或调整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树木补植时间或更改树木补植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树木补植费用。

3.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树木补植管理制度，编制树木补植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树木补植班组和配备充足的树木补植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树木补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每条路和每块技术负责人名单、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树木补植方案和工作计划。

3.4乙方应不断提高修剪等树木补植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进行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和实操，年度培训计划及人员报甲方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在树木补植技术等方面不足，需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3.5乙方在树木补植期间要做好树木补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6乙方在开展树木补植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树木补植区域，处理好树木补植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树木补植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树木补植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7乙方应负责树木补植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裸露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苫盖。

3.8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树木补植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9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树木补植情况自检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树木补植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乙方应根据有关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整的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的树木种植图、移栽记录、图以及树木补植实施方案、树木补植作业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将整理好的电子档案交甲方。

3.11乙方未经过规划部门审批不得在树木补植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规划部门审批在树木补植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2%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2因自然天气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第七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树木补植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树木补植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树木补植范围内的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安全警告铭牌。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 乙方在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采取巡查措施等，处理突发的应急事件。

3. 环境保护

- 3.1 树木补植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树木补植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 3.3 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扬尘。

4. 事故处理

- 4.1 树木补植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 4.2 由于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伤人、伤物、火灾（自然灾害除外）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同时扣除树木补植费10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解除树木补植合同，企业列入黑名单，且该树木补植单位不得参与甲方的下一周期树木补植招投标。
-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树木补植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树木补植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树木补植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树木补植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树木补植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如果项目的实施方案发生变更，（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2）合同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可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3）若合同文件中无适用或类似相应变更工作的价格，则该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树木补植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树木补植用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树木补植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树木补植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树木补植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2）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树木补植上的影响。

1.5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1) 对树木补植范围或树木补植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的树木补植工作量*乙方中标确定的单价, 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1.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树木补植工作变更或者树木补植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_元(合同总额的50 %); 在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依据结算结果支付至结算总费用的80%)。

(2) 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依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3、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关于树木补植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其本单位的树木补植人员发放工资, 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树木补植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 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项目树木补植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树木补植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树木补植人员的工资, 协调解决树木补植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树木补植人员(包括本单位的树木补植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树木补植人员)的工资, 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树木补植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 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 甲方:

(1) 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树木补植人员工资; (2) 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3) 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催告期，催告期满经乙方书面通过甲方仍旧无正当理由不予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0.1%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补植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树木补植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树木补植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 / 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 / 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0.5%-1%作为违约金。

6. 树木补植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树木补植范围内各类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不因乙方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树木补植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与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9. 因乙方树木补植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舆情的情况，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10.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树木补植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1.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树木补植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5000元，二次罚款20000元，三次终止合同。

12.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3. 乙方未按期支付树木补植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 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4.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毁；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成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标价的项目明细清单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项目概况：_____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附件三 标价的项目明细清单

标价的项目明细清单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乙方严格按合同完成工作，承担补植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现场作业要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如因此造成甲乙双方自有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内容如下：

一、依照合同由乙方采购的产品、设备或因项目需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质量要求。

二、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环境、消防、应急管理、疫情及重要时期的管理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三、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交纳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

四、乙方不得雇用有偷盗不良行为或刑事犯罪不良记录的从业人员。

五、如项目有交叉作业的其它单位的，应与交叉作业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范围和内容。

六、乙方对项目人员应进行入场教育、岗位培训和应急救援培训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交底。

七、机械设备进场前要进行入场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进场。

八、乙方要做好饮食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视为乙方安全管理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直接交纳违约金如下：

1、无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如机械倒塌、翻车、撞车、安全设施倾倒；挖断应保护的线缆、军用设施或管道）等，5000元/次；

- 2、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轻伤，违约金10000/人；
- 3、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伤，违约金20000元/人；
- 4、发生安全事故导致死亡，违约金100000元/人。

十、乙方在进行补植时，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若因乙方补植造成地下管道损坏的，所产生的修复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贯彻谁补植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补植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项目服务期间，因服务工期延长或提前结束而同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随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全费用。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提述。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该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等进行编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编号/包号）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